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浙0304刑初1022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政和县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，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5年2月6日被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。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许清松、连晓丽，福建闽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8]9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8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先后检察员余如锋、李翔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及辩护人许清松、连晓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8月至12月，被告人李某某伙同他人在福建省泉州市，利用他人创建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，从事网络诈骗活动。被告人李某某等人招募业务员，并将其包装成美女、帅哥等成功人士，利用微信添加不特定的被害人为好友进行感情投资，并逐步诱骗被害人加入“盈临天下”、“聚闽玉石”等虚假的“和田玉、翡翠、蜜蜡”等产品投资平台，通过操控平台数据，引诱被害人进行“投资”，造成被害人“亏损”，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。经查，被告人李某某等人骗取被害人李某、吴某等人共计115439.6元（其中被害人李某78103元、被害人吴某2902元）。

　　案发后，同案马晓梅已退赔被害人李某共同违法所得1.5万元，被告人李某某与同案李招梁已退赔共同违法所得7万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马晓梅、叶某、陆某的供述，被害人李某、吴某的陈述，搜查笔录，辨认笔录，扣押决定书，扣押清单，中心员工业绩统计表，员工资料，微信及QQ聊天记录，后台管理系统入金、出金记录，银行交易记录，回单，微信转账记录，统计说明，调取证据通知书，情况说明，退缴票据，刑事判决书，释放证明书，抓获经过，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某有前科，酌情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且已退赔部分赃款，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同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对辩护人提出的本案部分涉案金额系涉案投资产品自然涨跌而发生，不是诈骗金额的辩护意见，经查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和同案马晓梅、叶某、陆某的供述互相印证，证实涉案“投资平台”的数据是被告人一方人为操控的，不存在真实的市场价格，而且被害人存入平台的钱不能自由提现，因此全部涉案金额均系被诈骗的金额，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。对辩护人提出被害人李某与同案马晓梅原有人际交往关系，应属于普通诈骗的辩护意见，经查认为，被告人等利用网络上设置的“投资平台”开展诈骗活动，应属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，而不是普通诈骗，故不予采纳。对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李某某可予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，经查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积极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对其不宜宣告缓刑，故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.5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1年10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追缴被告人李某某共同违法所得30439.6元，返还各被害人；不能追缴的，责令其共同退赔。

　　三、扣押于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苹果牌手机2部予以没收。

　　四、被告人李某某等人退缴的共同违法所得7万元，返还各被害人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金万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黄相华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彭国清

　　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　　代书 记员 项鲁鹏

　　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六条：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ddcc8a21923f389f677c35&type=1)